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仙洞路 33 号天珑大厦 23 楼大西洋 06 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文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8,233,3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26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4,6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3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治理制度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8,226,9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4%；反对股数 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3）《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8,226,9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4%；反对股数 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珑移动”）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3 年，公司的关联方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和贸易”）已就前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天珑移动拟对该笔融资业务按年度结算向台和贸易支付实际融资担保金额 1%的担保费（人民币 170 万/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143,3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1%；反对股数 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康同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荟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康同家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高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林震东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拟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025,259	99.96637%	6,400	0.03363%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毅平、蔡孟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